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游承祐
陳香君

一、債務人陳香君、游承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6,4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6,465元	陳香君、游承祐	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11日止	年息百分之1.775
001	新臺幣 256,465元	陳香君、游承祐	自民國114年0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56,465元	陳香君、游 承祐	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游承祐前就讀私立莊敬工家、東南科技大學進
04 修部、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陳香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05 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二
06 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
07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3 份，金額總計 396,112 元，
08 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
09 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56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
10 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
11 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12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13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4 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5 (二)詎債務人游承祐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6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56,46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
17 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8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9月12日，將該
19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陳香君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20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1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2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03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04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